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

114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4年12月3日下午15時30分

壹、地點：本處二樓會議室

貳、主席：陳副處長靜如（兼召集人） 記錄：辛品萱

參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伍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一、依據輔導會114年7月11日輔人字第1140049490號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 11410601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處設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委員之任期2年，自114年10月20日至116年10月19日止，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任務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
（二）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
（三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（四）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
（五）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
（六）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
(七)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
(八)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(九)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
(十)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
(十一)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設委員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處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7人，由副處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、協辦政風、總務、兼辦人事及學者專家3人，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之規定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二：提報本處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填列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處依規辦理檢查，並填列自我檢核表，詳如附表。

決議：自我檢核表經委員審視，檢核項目均已完成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。